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0 年就业工作情况汇报

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就业工作，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院就业工作；形成院系两级“一把手”工程统筹领导，专职部门具体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的管理模式，把就业工作贯穿到日常的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的全过程，构建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就业工作格局。经常性分层次召开就业工作会议。

现就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基本情况

2020 年，我院毕业生总数 108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2 人，全部就业，就业率 100%；硕士研究生 24 人，13 人就业，就业率 54.17%；本科生 82 人，68 人就业，就业率 82.93。学院实际就业率为 76.85%。

二、完成“学士工作流动站”建立，依托演出团体建立就业缓冲区

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在高校内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缓冲区”的意见和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全省高校设立就业缓冲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学院领导高度重视，亲自督办、靠前指挥、深

入挖掘，分层次召开线上、线下就业相关工作会议强力推进。建立“学士工作流动站”在学生完成本科学习任务后，继续延伸表演专业培养链条，为学生在从学院学习到步入社会工作的跨越中提供支点。“学士工作流动站”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聘用优秀毕业生在学院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演出项目、比赛项目中，作为研究助理、演奏员或辅助工作人员进站工作。依托学院成立三个院级演出团体“哈尔滨音乐学院管弦乐团”、“民乐团”、“合唱团”科学统筹就业岗位，每年可提供35个助理演奏员就业岗位，本年度已完成助理演奏员岗位26个，科研项目助理2个，共28个。吸引学院应届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前来应聘。为有就业愿望的应届大学毕业生提供临时工作岗位，建立行之有效的就业缓冲区。同时应征入伍1人，选调生任职1人。

三、扎实推进就业导师制工作，全员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

在“全程化、全员化、信息化、专业化”原则指引下，学院就业指导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学生，大力加强全员化建设，建立学院领导、各行政教辅部门和各党总支、教学系工作人员、专业教师“一对一”结对指导，形成协同推进、院系联动、全员参与的就业导师工作机制。积极为毕业年级学生提供政策宣传服务、就业信息搜集传递服务、跟踪服务、心理疏导和就业安全教育。根据每个学生不同的情况开展精准推介、重点推荐、个性化辅导、责任包保，实行“一对一”指导，形成规范化、全时段、全方位的就业指导，强化对重点群体毕业年级学生的

就业兜底和清零服务，实现全员就业。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就业导师制实施办法》，参与工作的各位同志要压实责任，强化担当。目前，2020届就业导师制运行取得了很大的成效，2021届学生的就业导师均已对接完成，开始对学生进行具体指导。

四、深化招生与教学改革,以就业为导向培养与社会接轨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坚持立德树人。以学院“三优”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引，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提高学生就业竞争软实力。扎实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升学生职业道德修养，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教育引导学生有业即就。

五、建立健全就业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持续加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做深做透“无形市场”，运用网络构建的云平台打造学院高端、高效、高能的就业平台体系，为学生好就业、就好业奠定基础，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整合资源，完成了学院“就业云平台”，即学院就业信息网站、就业微信服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平台。

六、加强完善就业工作的制度，提供就业工作的全面保障

根据国家、省和学院的有关就业政策，结合我院毕业年级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将各系毕业年级学生就业工作的领导机构、制度建设、就业管理、市场开拓、毕业年级学生教育引导、信息化建设、科研情况、工作业绩等8方面纳入学院思想政治教

育考核评估体系。研究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就业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对就业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精神，不断加强学院就业工作机构、就业工作队伍、就业工作场地建设，保障、落实就业工作经费，逐步实现“四到位”。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0年8月